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236号

当事人: 灌南县杨周烟酒百货店(杨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22KQP52W

住所(住址): 灌南县新安镇德汇花园 1号楼一单元6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杨周

身份证件号码: 320724200003090911

2022年9月6日,我局委托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供货的学校内使用的生姜等食品进行抽检。2022年9月27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生姜出具检验报告(No: SST-SPZ-202208607),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2年10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2年10月17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称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从灌南翟愿波蔬菜经营部以 4 元/kg 的价格采购 15kg 生姜,于当天送货给张店中学 5kg,供张店中学使用,剩余生姜已全部售出给附近居民,未建立销售台账,货值金额为 25 元,售价为 5 元/kg,共获利 5 元。

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受本局委托依法 对当事人供货学校内的生姜等食品进行抽检,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对上述批次生姜出具检验报告 (No: SST-SPZ-202208607),其中生姜 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甲拌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 《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 格(检验项目:甲拌磷,mg/kg,标准指标:≤0.01mg/kg,实测值: 0.042mg/kg,单项判定:不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杨周和周冬婷身

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 检验报告一份(No: SST-SPZ-20220860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 XC22320724411530775)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生姜的事实。
- 3. 执法人员对王敏的询问笔录一份(2022年10月26日), 张店中学与周冬婷的供货协议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生姜货源、时间、货值等事实。
- 4. 执法人员对周冬婷的询问笔录一份(2022年10月31日),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生姜货源、时间、货值等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 [2022] 23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生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5元;
- 2、处罚款 3995 元。

上述罚没合计 4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